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6號

原 告 羅佩琪
莊珽亦
呂尚祐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周家年律師

被 告 陳柏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羅佩琪新臺幣（下同）836,000元，暨其中本金678,000元自民國113年4月30日起、其中本金158,000元自113年9月10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；第2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莊珽亦158,000元，及自113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；第3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呂尚祐120,516元，及自113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請求本金部分及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2月24日止）應合併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至自起訴後即113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148,759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計算式詳附表）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及修正前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3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呂 麗 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

01 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02 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000元之裁判
03 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05 書記官 許靜茹

06 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/幣別：新臺幣）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836,000元)	1	利息	678,000元	113年4月30日	113年12月24日	(239/365)	6%	26,637.04元
	2	利息	158,000元	113年9月10日	113年12月24日	(106/365)	6%	2,753.1元
	小計							
項目2(請求金額158,000元)	1	利息	158,000元	113年9月10日	113年12月24日	(106/365)	6%	2,753.1元
	小計							
項目3(請求金額120,516元)	1	利息	120,516元	113年9月10日	113年12月24日	(106/365)	6%	2,099.95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1,148,759元